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函〔2023〕9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 《福建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，提高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，保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，省厅起草了《福建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你们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于2023年10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省厅科技设计处。

传真：0591-87546724，电子邮箱：3386701395@qq.com。

附件：福建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9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